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向實體貸款之資料披露

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順德之結欠首次超逾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 25%）、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當順德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當順德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當順德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 34,490,000 港元、40,250,000 港元、19,400,000 港元、16,980,000 港元、20,860,000 港元、17,370,000 港元、20,380,000 港元、22,910,000 港元及 21,890,000 港元之順德欠款。再者，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祥興之結欠首次超逾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25%）、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當祥興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 5,330,000 港元、9,940,000 港元及 15,280,000 港元之祥興欠款。該等欠款相等於若干銷售交易之未繳結餘，而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及正常條款訂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6 條之規定，本公司原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 條之規定，以即時公告披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

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款項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2 條之規定，本公司原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 條之規定，在二零零零年第二季度報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報、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度報告分別披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款項之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

聯交所表示，其保留就本公司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17.16 及 17.22 條之規定於即時公告、二零零零年第二季度報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報、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度報告披露順德及祥興欠款（如適用）之資料一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董事謹此宣佈，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順德之結欠首次超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 25%)、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當順德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當順德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當順德之結欠多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 10%）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 34,490,000 港元、40,250,000 港元、19,400,000 港元、16,980,000 港元、20,860,000 港元、17,370,000 港元、20,380,000 港元、22,910,000 港元及 21,890,000 港元，屬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順德市樂從鎮登峰鋼鐵貿易有限公司(「順德」)欠款。再者，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祥興之結欠首次超逾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25%）、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當祥興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 5,330,000 港元、9,940,000 港元及 15,280,000 港元，屬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祥興鋼鐵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祥興」)欠款。該等欠款相等於若干銷售交易之未繳結餘，而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及正常條款訂立。

順德及祥興均爲本集團之客戶，兼就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應收賬款則按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之信貸條款償還。與客戶同意之信貸期內之貿易結欠無需繳付利息。但逾期而尚未繳付之欠款則按與客戶同意之信貸條款利率計算利息。兩位客戶均沒有就銷售交易提供抵押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之規定，順德及祥興之欠款被視作本公司向實體貸款。於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順德之結欠首次超逾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 25%)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順德結欠分別約 34,490,000 港元及 40,250,000 港元，相等於根據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 25%及 29%。因本集團之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大幅下跌，順德欠款相對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大幅上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當順德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當順德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當順德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德之欠款額分別約爲 19,400,000 港元、16,980,000 港元、20,860,000 港元、17,370,000 港元、20,380,000 港元、22,910,000 港元及 21,890,000 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 94%、82%、101%、84%、98%、111%及 106%。再者，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祥興之結欠首次超逾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25%）、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當祥興之結欠增加多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之 10%）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祥興之欠款分別約爲 5,330,000 港元、9,940,000 港元及 15,280,000 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二零零一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 26%、48%及 7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6 條之規定，本公司原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 條之規定，以即時公告披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款項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2 條之規定，本公司原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7 條之規定，在二零零零年第二季度報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報、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度報告分別披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款項之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之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17.16 及 17.2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貸款。

聯交所表示，其保留就本公司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17.16 及 17.22 條之規定於即時通告，二零零零年第二季度報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報、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度報告披露順德及祥興欠款（如適用）之資料一事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萬家樂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登。